

# 國立岡山農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第 1 條 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。
- 三、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9 條。
- 四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8 條。
- 五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## 第 2 條 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。
- 二、協助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，激發多元潛能，促進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。

## 第 3 條 實施對象：

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  
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者，且名列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個案之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。

## 第 4 條 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包含「定期成績(認知)」、「平時成績(情意、技能)」，兩大項目合計 100%，即為學生該科目學期之學業成績。
- 二、各科任課教師應考量科目性質，並依學生身心特性、優弱勢能力、特殊教育需求及學習情形，彈性調整教學目標、評量內容與方式(含定期及平時成績比例)，調整措施依照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內容實施之。
- 三、補考及重補修之評量內容與方式，得使用原卷未做調整、原卷配分調整、另外命題或替代性作業的方式，進行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各年級所有科目皆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。

## 第 5 條 實施內容：

### 一、教學調整

學生之教學安排，以參與原班學習為原則。各科任課教師應依據學生起點行為，擬定該生該科目學習目標及通過標準，若學生學習情形顯著落差，授課教師應彈性調整教學方式、內容及評量。

## 二、評量調整

(一)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，原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採多元評量之彈性調整方式實施。實施情境包括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，如平時隨堂測驗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。

(二)多元評量彈性調整方式如下：

1. 縮小考試範圍：授課教師可就原教材中，縮小範圍選擇符合學生能力之內容實施測驗。
2. 調整測驗題型配分比例：重新調整原卷中各題型所佔配分比例。
3. 另外命題：依學生學習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。
4. 替代性作業：授課教師可指定適合學生能力之作業，作為平時成績、定期考試替代性評量之依據。
5. 其他適性評量方式，如：調整評量(作業)完成時間與情境、口試問答、報讀、錄音、電腦作答、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、學習歷程檔案等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